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向公司各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22年12月1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建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本次监事会逐项讨论、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应于2023年7月30日届满，为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的需求，保证监事会工作的有序开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及监事会推荐，现提名杨建刚先生、靳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监事候选人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中

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